

证券代码：002268 证券简称：卫士通 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:00至2019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忠海。

6、会议的召开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28,318,4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631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8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1,492,5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09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16,827,0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92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1,491,4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7,91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7,91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7,91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7,91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7,911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5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1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085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5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1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084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3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4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3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40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、赵志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